

檔號：(FIN CR 1/10/2041/46(98))

(FIN CR 2/10/2041/46(00))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安排指明(大不列顛及
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
(航運入息避免雙重課稅)令

安排指明(荷蘭王國政府)
(航運入息避免雙重課稅)令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制定：

- (a) 安排指明(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航運入息避免雙重課稅)令(載於附件一)；及
- (b) 安排指明(荷蘭王國政府)(航運入息避免雙重課稅)令(載於附件二)；

以宣布與聯合王國及荷蘭有關航運入息和利潤的寬免雙重課稅安排生效。

背景和論據

對航運入息寬免雙重課稅的安排

2. 由於航運屬國際性質的業務，船舶經營者較其他納稅人容易被雙重徵稅。因此，我們的目標是與航運伙伴簽訂協定，避免對經營國際航運業務所得的收益雙重徵稅。我們在一九八九年與美國訂立對

航運入息寬免雙重課稅的安排。在一九九八年，我們修訂法例，加入提供航運入息互惠課稅寬免安排的條文，使本港的船舶經營者能得到訂有類似互惠課稅寬免法例的地區的稅務寬免。至於沒有訂立互惠課稅寬免法例的其他航運伙伴，我們則與他們磋商簽訂對航運入息寬免雙重課稅的協定，以減輕本港船舶經營者在那些地區的稅務負擔。

3. 在二零零零年，香港特別行政區先後簽訂了兩份對航運入息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 在十月二十五日與聯合王國簽訂，及在十一月二日與荷蘭簽訂。有關協定大致上規定 —

- (a) 締約一方的企業經營船舶國際運輸所得的收入及利潤，包括參加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所得，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
- (b) 締約一方的企業與經營船舶國際運輸有關的資本和資產以及動產，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及
- (c)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轉讓用於經營國際運輸的船舶和有關經營該等船舶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

4. 與荷蘭的協定亦規定，在締約一方的企業經營國際運輸的船舶上執行受僱工作所取得的報酬，如能交出文件以示已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繳交稅項，則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

5. 根據《稅務條例》第 49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政府訂立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任何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在與聯合王國和荷蘭訂定並簽署有關協定後，我們需要藉命令宣布，香港特區政府已與該兩國就航運入息和利潤訂立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以便把這些安排付諸實行。我們建議分別為上述兩國制定獨立的命令。

6. 與聯合王國和荷蘭所簽訂的協定，會在互發的最後一份通知的日期起生效(締約每一方均須通知另一方已完成根據其法律使協定生效的有關程序)，並隨即對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結束後的首個公曆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在香港具有效力。此外，與荷蘭簽訂的協定亦規定，應締約一方的企業的要求，有關協定的條文在香港方面可在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而在荷蘭方面，則可在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稅務年度及期間具有效力。這反映香港和荷蘭本身的法例均已訂有提供航運入息及利潤互惠課稅寬免安排的條文。

命令

7. 兩項命令的**第 1 條**均宣布已與上述國家的政府訂立航運收入和利潤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而該等安排應予生效。**第 2 條**則說明有關安排已在命令的附表列明。命令的**附表**臚列有關安排的詳情。

公眾諮詢

8. 我們已徵詢香港船東會的意見；該會對有關協定表示歡迎。

對人權的影響

9. 命令對人權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根據有關船東現時的收入水平及盈利率，上述雙重課稅寬免安排對財政的影響不大。有關建議在人手方面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如議員通過制定命令，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收入)梁悅賢女士(電話:2810 2370)聯絡。

庫務局

**《安排指明（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
（航運入息避免雙重課稅）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第 49 條作出）

1.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已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訂立第 2 條所提述的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有利的。

2. 指明的安排

第 1 條所述的安排，載於一項於 2000 年 10 月 25 日在香港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並名為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Revenues Arising from the Business of Shipping Transport" 而中文譯名為《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經營航運業務產生的收益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協定中的第一至六條，該等條文的中文譯本於附表指明，而該等安排所具有的效力以該協定的文意為準。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經營航運業務產生的
收益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第一至六條

“第一條

稅項的範圍

- (1) 本協定適用於對收入及資本徵收的稅項。
- (2) 具體而言，本協定適用於下述的現有稅項：
 - (a) 就聯合王國而言：
 - (i) 所得稅；
 - (ii) 公司稅；及
 - (iii) 資產收益稅；
 - (b)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利得稅。
- (3) 本協定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簽訂的日期後任何締約方在現有稅項以外所徵收或為取代現有稅項而徵收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締約方的主管當局須將該方的稅務法律的任何實質改變，通知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

第二條

一般定義

-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地區”一詞在聯合王國方面，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包括符合以下描述而位於聯合王國領海以外的地區：按照國際法，該地區已經或今後可能根據聯合王國關於大陸架的法律而獲指定為可在其內行使聯合王國在海床、下層土壤及其天然資源方面的權利的地區；“地區”一詞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則包括香港島、九龍及新界；
 - (b) “主管當局”一詞：
 - (i) 就聯合王國而言，指各名稅務局局長或他們的獲授權代表；
 - (i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可由稅務局局長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或機構；
 - (c) “締約方”一詞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按文意所需而定；
 - (d) “締約方的企業”一詞：
 - (i) 就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而言，指由符合以下描述的人所經營的業務：根據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法律，該人因其居籍、居所、作出管理的地點、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或任何性質相類的其他準則而須在該國課稅；

- (i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由任何人以船舶經營者身分經營，並且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管理及控制的業務。

為施行本段，締約方的政府須被視為該締約方的個人居民，而締約方的企業不得同時為另一締約方的企業；

- (e)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締約方的企業經營的船舶的任何載運，但如該船舶只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則屬例外；
- (f) “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及任何其他團體，但不包括合夥。

(2) 就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施行本協定而言，凡任何詞語的涵義沒有在本協定內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詞語須具有當其時根據該締約方就本協定適用的稅項而施行的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如根據該締約方適用於該詞語的稅務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與根據該締約方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不同，則以前者為準。

第三條

航運

- (1) 締約方的企業經營船舶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
- (2) 就本條而言，經營船舶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包括：
 - (a) 經營船舶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所得的收益和收入總額；

(b)

- (i) 包船（按時間或航程計費）或出租空船所得的利潤；及
- (ii) 使用、維修或出租用於載運貨物或商品的集裝箱（包括用於載運集裝箱的拖車及相關設備）所得的利潤；

但上述包船或出租空船，或上述使用、維修或出租（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是附帶於經營船舶國際運輸的；及

(c) 與該經營直接相關的資金利息。

(3) 本條第(1)款的條文亦適用於參加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利潤，但僅限於按參與者在有關聯合經營所佔份額的比例計算而歸屬該參與者的利潤。

(4) 締約方的企業自轉讓該企業用於經營國際運輸的船舶或有關經營該等船舶的動產所得收益，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

(5) 締約方的企業的資本（即該企業用於經營國際運輸的船舶，或有關經營該等船舶的動產），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

第四條

雙方協議程序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通過協商，由雙方協議解決就本協定的詮釋或適用方面而引起的任何困難或疑問。

第五條

生效日期

每一締約方均須通知另一締約方已完成根據其法律使本協定生效的所需程序。本協定自最後一份通知的日期起生效及隨即對下述年度具有效力：

- (a) 在聯合王國方面：
 - (i) 就所得稅及資產收益稅而言，自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結束後的首個公曆年的四月六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 (ii) 就公司稅而言，自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結束後的首個公曆年的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財政年度；
- (b)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自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結束後的首個公曆年的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第六條

終止協定

本協定一直有效，直至被某締約方終止為止。任何締約方均可在任何公曆年結束前最少六個月之前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須停止對下述年度有效：

- (a) 在聯合王國方面：

- (i) 就所得稅及資產收益稅而言，自發出通知的公曆年結束後的首個公曆年的四月六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 (ii) 就公司稅而言，自發出通知的公曆年結束後的首個公曆年的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財政年度；
- (b)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自發出通知的公曆年結束後的首個公曆年的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2 月 20 日

註釋

本命令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宣布，為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載於在 2000 年 10 月 25 日在香港簽訂的《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經營航運業務產生的收益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第一至六條中的安排生效是有利的。

《安排指明（荷蘭王國政府）（航運入息避免雙重課稅）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第 49 條作出）

1.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已與荷蘭王國政府訂立第 2 條所提述的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有利的。

2. 指明的安排

第 1 條所述的安排，載於一項於 2000 年 11 月 2 日在香港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並名為 "Agreement betwee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Income, Profits, Gains or Capital of an Enterprise Operating Ships in International Traffic" 而中文譯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荷蘭王國對經營船舶國際運輸的企業的入息、利潤、收益或資本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協定中的第一至七條，該等條文的中文譯本於附表指明，而該等安排所具有的效力以該協定的文意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荷蘭王國對經營
船舶國際運輸的企業的入息、利潤、收益
或資本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第一至七條

“第一條

稅項的範圍

- (1) 本協定適用於下述的現有稅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利得稅，
薪俸稅；
 - (b) 就荷蘭而言：
de inkomstenbelasting（所得稅），
de loonbelasting（工資稅），
de vennootschapsbelasting（公司稅），
de vermogensbelasting（資本稅）。

(2) 本協定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簽訂後任何締約方在本條第(1)款所指的現有稅項以外所徵收或為取代該等現有稅項而徵收的任何與該等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締約方的主管當局須將該方的稅務法律的任何實質改變，通知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

第二條

一般定義

-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締約方”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荷蘭王國，按文意所需而定；
 - (b) “締約雙方”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荷蘭王國；
 - (c) “締約方的地區”一詞：
 - (i) 就荷蘭王國而言，指該國位於歐洲的部分；
 - (i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香港島、九龍及新界；
 - (d) “人”一詞包括個人、法團、合夥或任何其他不論是否已成立為法團的團體，而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亦包括信託；
 - (e) “締約方的企業”一詞：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由任何人以船舶擁有人或承租人身分經營，並且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控制或管理的業務；
 - (ii) 就荷蘭而言，指由符合以下描述的人所經營的企業：根據荷蘭法律，該人因其居籍、居所、實際作出管理的地點或任何性質相類的其他準則而須在荷蘭課稅；

- (f)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締約方的企業經營的船舶的任何載運，但如該船舶只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則屬例外；
- (g) “主管當局”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可由稅務局局長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或機構；而就荷蘭而言，則指財政部部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 (h) “入息或利潤”一詞指經營船舶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所得的收益和收入總額。該詞亦包括：
 - (i) 出租空船或出租集裝箱所得的入息或利潤；
 - (ii) 出售船票及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或利潤；
 - (iii) 資金利息，

但上述 3 項入息或利潤須是與經營船舶國際運輸直接相關及附帶於經營船舶國際運輸的。

(2) 就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施行本協定而言，凡任何詞語的涵義沒有在本協定內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詞語須具有當其時根據該締約方就本協定適用的稅項而施行的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如根據該締約方適用於該詞語的稅務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與根據該締約方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不同，則以前者為準。

第三條

航運

(1) 締約方的企業經營船舶國際運輸所得的入息或利潤，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入息或利潤所徵收的所有稅項。

(2) 締約方的企業與經營船舶國際運輸有關的資本和資產，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資本和資產所徵收的所有稅項。

(3) 締約方的企業自轉讓用於經營國際運輸的船舶和有關經營該等船舶的動產所得的收益，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入息或收益所徵收的所有稅項。

(4) 本條第(1)及(3)款的條文亦適用於參加聯營、聯合業務、合夥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入息、利潤或收益。

(5) 就在締約方的企業經營國際運輸的船舶上執行受僱工作所得的報酬而言，如能交出文件證據顯示已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繳交有關稅項，則有關報酬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

第四條

雙方協議程序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通過協商，協議解決就本協定的詮釋或適用方面而引起的任何困難或疑問。如締約方的主管當局要求進行協商，則有關協商須於收到該要求當日之後起計的六個月內開始。

第五條

可引伸而適用的領地

(1) 如荷屬安的列斯群島或阿魯巴徵收或兩者皆有徵收與本協定適用的稅項的性質大致上是相類似的稅項，則本協定可全部或在加以任何所需的變更後引伸而適用於該地。任何該等引伸須自互換的照會指明及同意的日期起具有效力及受如此指明及同意的變更及條件（包括終止條件）所限。

(2)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本協定的終止不會終止本協定就任何根據本條而引伸適用的地區而具有的效力。

第六條

生效日期

(1) 每一締約方均須通知另一締約方已完成根據其法律使本協定生效的所需程序。本協定自最後一份通知的日期起生效，而本協定的條文對自本協定生效之後的首個公曆年的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或稅務年度及期間具有效力。

(2) 應締約方的企業的要求，本協定的條文對下述年度具有效力：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 (b) 在荷蘭方面，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稅務年度及期間。

第七條

終止協定

本協定一直有效，並無限期，但任何締約方均可在自本協定的生效日期之後的五年期間屆滿後，在任何公曆年結束前最少六個月之前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本協定。凡於某公曆年發出終止通知，本協定停止對自該年結束時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或稅務年度及期間有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2 月 20 日

註釋

本命令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宣布，為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載於在 2000 年 11 月 2 日在香港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荷蘭王國對經營船舶國際運輸的企業的入息、利潤、收益或資本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第一至七條中的安排生效是有利的。